

## [迷宮中的戀人]摘要

### 魔鬼的顫音

演講結束，老爹的電話就來了，他說已經在校門口等待。約他見面純粹臨時起意，昨晚我在 K 家夜裡傳了簡訊給老爹，回台灣這些年他一直在高雄縣一鄉間隱居，說隔天要請我吃飯。

老爹曾是我的愛，那年我三十一他五十，十九歲的差距，台灣美國遙遠的距離，異國戀情，偶然邂逅，我們都是怪人，可他比我更孤怪，一場戀愛下來，我幾乎進了精神病院。

老爹在哪都無改他的孤怪，與小津一起後沒再見過他，年節或生日偶而接到他的簡訊，我也簡短回應，每年農曆年時他不忘給我打電話，對話內容都差不多，他似乎就那樣了，古古怪怪忙忙碌碌，世界各地奔來跑去，在台灣時就把自己關在屋子裡，他一直沒再婚，也不知道身邊是否有女人，從他的外型舉止很難想像女人跟他有什麼關係，他像個老好人，也真是個老好人，笑聲爽朗，幾乎無邪，他對誰都那麼好，可偏偏讓我傷心，他偏著頭搔搔頭髮，無奈而困惑，總是不懂為何我會難過。

我走出校門，路邊零散停放幾輛車，突然驚覺我已經不認得他的車了，什麼廠牌什麼顏色全想不起，只記得是一輛老舊的大車，我努力回想，該是深藍色的福特，但繼而又想到那是他在美國開的車，離開時早已賣掉，那麼是紅色的嗎，突然聽見有人喊我，小鹿，小鹿，五十公尺處一人穿著格子襯衫工作褲，是他，站在一輛老舊的米色 Honda 旁邊。

09 年四月十八日，距離我們上次見面四年或者更久，我從未想過有一天我連他的車子顏色都無法記起。

一上他的車舊時記憶就醒來了，在美國時也是開一輛破車，裡裡外外整齊乾淨，如他的人，衣服總是穿到袖口領口破綻還不丟，卻刷洗得發亮，獨居久了的男人那種潔淨，是潔癖了，他年輕時一臉老氣，中年後反而皮膚光潔頭髮黑亮，絕不是個帥哥，甚至連風度翩翩也說不上，他像個老頑童，是短髮光臉的洪七公，可我曾經熱愛他一切古怪。

他的笑容使我忘記身上的病痛疲憊，忘了昨晚與小津電話裡的爭執，甚至白天演講前，我們還在電話裡大吵，老爹就是有創造結界的能力，他能立即將世界隔開，讓天地間彷彿只有我們倆，即使坐在破車裡，外面一切事物突然都退開了，即使我那麼傷痛，看見他的笑容，也覺得自己該咧開嘴來笑幾聲，覺得自己煩惱的事情多麼細碎無聊。

但一退出結界，世界還在，真實人生裡的麻煩多得令人吒舌，頭皮發麻，老爹一回到真實人生，立刻當機故障，一溜煙不見人影。我們就是這麼分手的。

他陪我去飯店放行李，他在梳妝台邊的椅子坐下，就這麼把結界開啟，我感覺他臉上有光，暈染著周遭，飯店其實破舊，可他落坐在此，這兒就有了安穩，我也輕鬆在床鋪上盤腿，他微笑時眯起眼睛的模樣如舊，「怎麼樣啊！」如以往他總是這麼開頭，我就拉雜說著小說、生活、女友、朋友（有時內容幾乎重覆），而這次我半字不提感情遭遇，只是細說著一年來的病況。

他側耳傾聽，模樣像一條老狗。

好熟悉的老爹，親人一樣的老爹，絕對不是我爹，但情感上卻像我想像中的父親。認識他我才知道自己某程度來說有戀父情結，情結之深，已造成人生困擾。

我敢說老爹沒聽懂我的病，他只說：「晚上帶妳去吃頓好的，妳都瘦了」，他眼中我永遠太瘦，我們的關係除了性，都在吃東西。

小津一直顧忌我與 K 的關係，結果我卻跟老爹上了床，不是為了賭氣，好像那是我盼望已久，我尋覓某種慰藉他就是那個能給的人，從來我們之間表達關心的方式就是上床，我們對彼此綿密複雜的慾望漫長時間經過也沒有使之消失，但我沒想到自己竟然與他那麼生疏，我忘記了要如何與一個**其他人**做愛，我已忘了男女之間是如何開始一場性愛，我只是靜靜走到他的面前，坐在他的腿上，把臉貼著他的臉，那個動作像是把古老的相簿打開，泛黃的檔案照片全都走出相紙，成為真實。老爹嘆了口氣，把頭埋進我頭髮裡。

飯店的白色床單形成沙漠裡的帳棚，我們穿梭其中如走跌入時光隧道，時間回到相遇時 2001 年二月，或重逢同年的六月，我還像他疼愛的小女孩，他是神燈裡的巨人，我們動作得如此緩慢，好似更用力一點幻境就會寂滅，他靜慢地呼吸，隨呼吸律動進出我身，我壓抑呼喊，還不習慣這樣的性交方式，但任何一個細微的動作都充滿時光的繁複折皺，浸透解析不清的情緒，我幾乎感覺到我們相愛，或那愛情不曾熄滅，儘管那不可能，但愛情是什麼呢，難道不可能有一種愛與責任無涉，甚至不該用言語形容，老爹沒有能力負擔一個女人，我也沒法跟男人相守，但千真萬確存在我們彼此的，是過往愛情的殘餘嗎？是一種太美好的性造成的幻覺？是啊，每一個動作都充滿使人狂呼的光焰，十倍於此刻的過去覆蓋在現在之上，蒙著被單我們什麼都看不清，只是身體記憶著尋嗅著往事，那令人嘆息的性愛，那曾經如在夢中的依偎，令我們錯覺就叫做愛情。如今我們再遇，愛情早已變成友誼，或某種無法定義的情誼，但床鋪上的身體喚起了回憶，是悲傷發生之前，最甜蜜時光，長久以來，我無法將跟老爹這一段記述或歸檔，那美如夢幻，又重似創傷，漂浮在我所有愛情關係之外，像火箭爆炸後的碎片，無端由無目的浮懸在太空。

老爹卸下我的衣服抬起我的腿細細觀看撫摸，那巨人的手原來並不巨大，只是肌肉厚實、手心平滑幾無掌紋，我仰躺著細看正撫摸凝望我的他，我真認識他

嗎？那曾擁抱我深入我幾百次的身體，此時令我感到詫異，那具身體既不年輕也不英俊，不強壯也不孱弱，幾乎不像是一個身體，而像是一個膚色長方盒子，裝載著時光種種，四肢顯得細瘦，下體被陰毛遮蔽，他幾乎要六十歲了，而我已近四十，我想起我們曾經因愛扮演，杭丁頓與羅麗塔，床鋪上我喊他 PaPa，而他暱稱我 Babe，我因曾瘋狂愛他心智退化，倒退到孩童時期，老男人與小女人，如果不走進婚姻，那麼就會以悲劇收場。

當年我遇見他前，已認定自己是女同志，我去洛杉磯演講度假，他是工作中請長假去進修。一個台灣朋友的派對上我們都站在水果塔前拼命吃櫻桃，相視一笑，同行的朋友見狀過來介紹，他的名字我知道，而他說前天我演講時他去聽了，「很有意思啊」他說，算是初次見面吧，我們握手致意，他問我想去哪兒走看他可以帶路，還說需要住處也能借住他家，彼時，我們並非邂逅，領域相差甚遠，更遑論年齡差異近二十歲，他是友善慷慨，我是因為好奇，隔天真的他就開車帶我跟另一朋友去逛，相談甚歡，第二天我提著行李跑去借住，都不知道自己的心態到底為何，接下來五天四夜，所謂電光石火不如說是擦槍走火，卻大火燎原。

年輕時我交往男友許多，二十五歲後一直都愛女人，我早知道自己是雙性戀，但以為人生抵定，已經做出選擇，沒想過我還會愛上男人，何況他那麼老。我更沒想過，老男人是我生命裡一個難解的謎，這場戀愛把我的生命翻了面。2001年二月偶遇時相見恨晚，四月重逢時涕淚縱橫，我先是驚訝自己的慾望，後來發現自己真愛他，他先是驚訝我的主動（你不是女同志嗎？）繼而發現自己竟還能戀愛，「你讓我又活起來了」他說，那時我多年輕，心態外表都比實際年輕減個五歲以上，他誇下海口，要在鄉下弄個小屋，我寫作他耕田，遠離是非，隱居去也（我要養一頭水牛，老爹總是這麼說），當時的我帶著錯亂的心情愛他，盼望與他相守，一廂情願認為他也如此做想。

那時多年輕，我熱愛他的睿智與閱歷，他慾望我的年輕活力，2001年三月底，我再到洛杉磯，第一個月幸福似天堂，我胖了幾公斤，失眠症不藥而癒，他嬌寵我像個女兒，為我做飯洗衣梳頭，餵養我以美味的食物與豐盛的性，中年人的性愛我沒經歷過，老爹外表粗獷為人豪爽，待我卻是「纏綿悱惻」四字不足以形容，或許我對他而言像是補藥，足以回春，而他於我像是特效藥，好像全世界都為我盛開，我得以快速強壯豐滿。Papa 並非無敵，babe 卻已經天真，這樣的愛多麼危險，我全然不理解，只是浸潤在他猛爆的熱情造成的天堂，養得白潤鮮美，快樂無匹。

四月，我每天到學校圖書館坐，連讀大學都沒這麼認真，四月中，我們先去了舊金山，回程路上我才想起我竟然沒經過同性戀聖地卡斯楚街，他用他要的方式愛我，他不知道我要的是什麼，這個徵兆再明顯不過了，可我沒發現。

老爹離過婚，而我有恐婚症，我知道我們不會結婚，但我以為他盼望我留在美國陪他，一起回台灣，我天真以為戀人所想必然相通，我愛他如他愛我，我片刻不想離開，他也時時需要我，幾個在美國讀書的友人瞎起鬨，說要我去報名語言課，就住下來吧，說不定還可以拿個學位，他都微笑不語，狀似同意。

當時我在美國的朋友若不是 gay 也夠 queer，個個刁鑽刻薄，聰明伶俐，都是全新物種，我們牙尖嘴利滿口色情，聚會時連床第間事都拿來說笑，回到家他說他很不習慣這樣，年輕時經歷過戒嚴時期，他心裡還殘留保密防諜那一套，也可以說只是個性使然，老派作風，不理解 queer 的三三八八。

五十歲的戀愛，燃燒一瞬間。

是的我想起來了，我也曾為愛傷心，在床鋪上嚎哭不止，即使只有短短幾分鐘，那景象也摧毀了我與老爹的愛情，「我到底做了什麼讓你這麼傷心？」他說。

我記得那天，白日的單人床鋪上，照例地溫存，他突然對我說，「六月我母親要來美國找我」，我傻傻看他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，「你可以先回台灣」他又說，「你不是六月中就要回台北？可以一起回去啊？」我說，他的意思再清楚不過了，那時才不過五月初。「你當初機票不就是定兩個月嗎？」

後來的話我沒聽清楚了，我側躺著，眼淚滑落臉頰嚇了我一跳，「你怎麼哭了？」他說，是啊我怎麼哭了，我懂得他意思了，全都有道理，這不就是個異國戀情嗎？蠢蛋才會以為如此就要廝守終生，我可沒那麼笨，「我會去看你啊」他急了，我知道，可有什麼不爭的事實攤在我眼前我一直沒看清，如今我看見了，那些床上的激情，那些寵愛的動作，都是假期，我假戲真作了，好丟臉，這念頭一出來，我整張臉都垮了，淚水奔流而出，我自己嚇壞了，千萬別讓人看見我這樣，更不可以被他看見，我忽地爬身起來想要到外頭去，我跑得那麼急，卻在走道上摔倒了，身體一倒地，像被人拿刀刺穿了，我試圖要爬起來，卻沒辦法，我倒在地上放聲大哭，聲音之淒楚，彷彿死了親人。

回想那一幕即使多年過去我仍不寒而慄，那是愛情嗎？原來我愛他至深啊，他使我懂得了愛的感受，這世上終於有我無法失去，不願失去的人事物，我不再只是個空殼子了，我懂得了痛苦的意義，天啊那好可怕。

老爹嚇壞了，「我對你做了什麼？我說錯什麼了？」他扶起軟塌的我，我無法言語，好強如我，根本無法忍受自己在他面前如此失態，何況我所難過的內容沒有一個字我能夠提起，我該說什麼，說，你不會捨不得我離開嗎？你所想要的與我一樣嗎？所以大家催促我去讀語言學校時你沈默不語，因為你知道一切終將結束，所有事物是我一廂情願。

我可以說嗎，說，你說愛我都是真的嗎？你對我的愛只是激情與慾望吧，你從未把自己打開讓我進入你的生活，前幾天在學校遇見你的同學，你一句都沒對他人提起，就連住在我們隔壁的鄰居，知道了我們相愛，你也不曾找他過來喝茶，你一直都不想讓人知道我的存在吧。

但這些不是都很可以理解嗎？這不都是個人意願嗎？他為什麼不能不給，我為什麼可以要求，那是蠢蛋才做的事，自欺欺人，有何可以怪罪？

我知道我失態了，這失態只是將他推得更遠，使他更畏懼我，原本我是個尤物，是可愛的羅麗塔，是他掌中寶物，如今我成了他想要逃避的對象，成了要人負責任的女人。

他喃喃地說，「我還沒有準備好，跟人一起生活。」

那日我立刻打了電話請朋友來接我，大家被我狼狽的模樣嚇壞，聽了細節，更氣憤他是個「不負責任的傢伙」，我知道大家本來就對我與他的戀情不看好，所以格外細心監察，我好強，我的朋友又何嘗不是，當時我們都三十出頭，年輕氣盛，哪裡懂得老爹的內心世界，我們五人聯手，他又怎招架得住。

那夜我回老爹住處，他苦著一張臉做了一桌子菜，說，我等了你好久。你不在家，我好不習慣。

我們在床上合好。恩愛纏綿更勝以往。老爹不懂得那些複雜語言，不知道我要什麼保證。或他也給不起，他能給的就是性與食物。

不多久他去舊金山出差，他煮了一冰箱食物，細心交代我怎麼熱來吃，一出門就像失蹤了，除了第一晚曾打電話說已經到了旅館，接下來三天再無音訊，我不知他旅館住哪，沒有他連絡電話，我不會開車，不知如何搭巴士，也不知最近的超市與餐館在何處，我是個路痴，又是第一次到國外，當時甚至連英文幾乎不敢開口，只能在住家附近幾條街晃蕩，我每日重複燉煮那幾道菜，屋內整潔美麗，屋外庭院草坪花木修剪整齊，那屋子曾經對我美如天堂，獨自一人時卻成了地獄，我成了驚弓之鳥，離家三條街就會害怕，我把自己關在房子裡，對屋外一點風吹草動都緊張，夜裡我睜著眼睛，感覺隨時有人會翻過樹籬撬開根本不牢固的門鎖，我想找朋友來陪我，卻開不了口說明。

最後一天他到夜裡十二點多才到家。

那該是結束了，可還沒結束。我問他怎不打電話。他一臉抱歉，說事情太忙。班機延誤。他說傍晚去了海邊，「你還記得我們去看海豹那兒嗎？」他說，「我就在那兒呆坐了一下午」。

那神情，像好不容易得到自由的孩子，我確實知道他很開心自己能到外面去，獨處，獨居，我確實知道他的世界裡沒有每日打電話交代行蹤這回事，我知道他想要什麼，自由。

那之後還有短暫蜜月，老爹像吃了補藥，突然帶我去墨西哥旅行，我們又像一開始那麼恩愛。他把單人床換成雙人床，還換了客廳的地毯，甚至還自我檢討，願意與我進行「溝通」，他訥訥解釋自己婚姻結束的原因，說明因為工作造成的人際糾葛，使他多麼恐懼蜚短流長。他說我與我的 **queer** 朋友的世界太透明，他一想到自己即將成為眾人焦點，就感到難受，他說他願意學習，但可不可以速度慢一點，他說，我老了，學不了新把戲。

但是我真的愛你。

兩星期後他又去了舊金山，我知道是因為工作，他徹底是個工作狂，而這次，他索性連一通電話都不打了。彷彿為了逃離我，得從洛杉磯逃到舊金山。我知道再留下就是自討沒趣，但又何必如此，我哪有非得住在那個屋子裡，其實是我鎖在裡頭，去不了他處，我知道除了工作需要，他想逃避的是我，但我做了什麼呢？我千里迢迢去了美國，難道是要成為別人不能回家的理由嗎？那三天裡我左思右

想，想不出個道理，我的朋友們對他深惡痛絕，我的感覺不是悲痛，而更多是納悶，我知道我們的關係沒救了，但沒想過他會用此種方式待我，一切太不可思議。

他回來那日，神情像個犯錯的孩子，好像大夢初醒發覺有個女人在他家中等候，而自己竟然給忘了。

我說要把班機提前，三天後就走，我說。這之前我去朋友家住吧，他說你別走，我只是需要靜一靜，獨處一下，我現在好多了。

我已經改了機票，對他已經灰心，臨行前一日，他從學校幾度打電話回來，問我能不能再改機票，多留幾日，說要幫我慶生，再帶我去墨西哥，我想說，無論去墨西哥，去紐約，去芝加哥都沒有用了，但我沒說，只是簡短說，我跟台北的朋友約好了。

五月二十五日他送我去機場，強弩之末，但我仍愛他，他不捨得我離開，漫長車程裡我們的手緊握著沒分開，他用單手排檔握方向盤，就像最初我們相戀，像我們開車去舊金山去去墨西哥，或許多甜蜜時光裡的車程裡，嘿嘿，他的笑聲是這樣的，很傻，老花眼看不清楚菜單，黑暗中無法看見地圖，他經常生氣，那時我太年輕了不懂得老花眼是什麼，我甚至不知道他把工作放下跑到這裡來所為何來，只把他當作跟我一樣的旅行者，他總在客廳睡覺，臉上攤著一本書，地上攤著更多，我拿毯子去給他，喊他進房間睡覺，他總說還要看一會書，「時間不夠用啊」他說，年輕如我，怎懂得那句話的意義，但在機場等候時，他坐在大廳的椅子裡突然睡著，包子似的老臉，像在跟誰生氣，飛機起飛前一小時，我在大廳裡不斷走著，心想要去櫃臺更改機票，想著我要把他叫醒，倘若他再要我留下，我根本不會離開，他持續睡著，我焦慮走動，不過兩個多月前，他來接場接我，我推著行李車四下搜巡他，小鹿！他喊我，嘿，他將我一把舉起。

那些都不再了。他能舉起我但他不能負擔我，我為愛走天涯，卻無法令自己更堅強一點，時間空間機緣巧合，哪個環節出了差錯？在同一個機場，我第四度來此，像忽地蒼老了十歲。

一切所有發生該如何對他或對自己說明，相愛或分離都是意外，那原可以更美好，結果我們兩個都遭受重擊。

03年阿撒消失後，我給老爹打了電話，他到台北來看我，接下來一年半裡，我們偶而見面，我搭夜車去高雄，他開車來車站接我，還得開幾十分鐘路程才到達那個我根本不認得地點的僻靜房屋，在一坡底平地，附近有條小河，屋外都是竹林與他種植的果樹蔬菜，「水牛呢？」我常笑問他，「下次你來就有了」他眯著眼睛笑笑，轉身用刀砍竹筍。

每次都是三四天，猶如陷入長長睡眠的相處方式，在他的三樓透天厝，他會開車去鎮上超市買一大袋子蔬菜魚肉，我會準備很多書，我們幾乎不說話，一樓有廚房與寬敞客廳，音響裡音樂聲持續不停，當時我還抽菸，抽菸得到屋外去，

我不是在看書就是聽音樂，或獨自站在後院一根接一根抽菸，他呢，簡直像科學怪人般若不是關在二樓書房工作，就是在一樓廚房複雜冗長儀式般地做菜，我們的交談屈指可數，只說必要的日生活對話，「可以吃飯了」「這個筍子好甜」「你會操作錄放影機嗎」

當時，連性愛都不甜美了，像是在給對方補充營養，讓兩個孤獨怪人體會一下人體溫度，他常在我皮夾裡塞錢，我也毫不客氣收下，當時的我，各方面都處在絕境。

他以某種方式陪伴，直到我有能力獨立。

05 年我寫長篇時，還在台北見了一次面，然後聯絡更少，再少，我沒找他，他也不打擾我，我知道他在那兒，靠近不了，但也沒有離開。他無法給我更多，但我們都不忍失去對方。

距離在洛杉磯熱戀幾乎八年過去了，六十歲的老爹，四十歲的小鹿，再要演什麼羅麗塔都可笑了，我們安靜而激情地做愛，因為非常安靜壓抑使得那激情無法辨認而更加激情，彷彿連呼吸都要靜止，因為大口呼吸就會引發嚎啕大哭，衰老了，殘破了，風吹遙遙就會有碎片飄飄，他多肉的手掌好像可以穿透我透明的骨頭，老爹你看見了嗎，過去種種已刻骨銘心，都書畫在我嚴重風濕的骨頭關節裡。老爹，你不知道誰是阿撒，你也不知道誰是小津，你對我根本一無所知啊，老爹，當年，你可知道我心碎了。但我得感謝你，那之前我根本不知道人類的感情是這樣的，我不知道人體之中有個器官名之為心，我不知道的事有很多，我甚至不知道當人失去所愛，其強烈痛苦真的可以將人心震碎。那是結結實實的痛苦，那使我真正變成了一個人。

八年後的床鋪裡，熟悉的動作依然，我們都沒敢更激烈，但他依然在我上方，凝視我以我無法理解也無法閃躲的目光，我仍情不自禁喊他 **papa**，他呢喃著 **babe**，無論發生何事，不管誰來罵我勸我說他多麼不負責任是個感情上的懦夫，無論他曾經如何使我傷心，我深信我與他之間有著難以言喻的什麼，那是愛情，我知道他承受不起我，那並不是他單方面的問題，而我知道他明白，當年我寫了長長的分手信給他，要他無須自責，我知道他無法主動提分手，甚至他不想分手，他想用某種方式與我相處，但那是我無法承擔的，分手吧，我說，你開不了口我來說。一份無法繼續的愛情依然可以是愛情，我們未必非得要擁有一個人才能愛他。某種什麼，溫情？愛情？友誼？眷戀？或者直接說吧那就是記憶，帶我們穿越迢迢時空回到 2001 年暑假，甚至連親吻撫摸或深入都那麼酷似當年，無數次我腦中穿越奔騰許多畫面，總不知該倒轉回去哪一天，無數次我自問，倘若我更勇敢，更獨立，倘若那天我沒有哭倒在地毯，倘若我不賭氣提早班機，我們的愛情是否有轉圜餘地，剛分手的半年裡我嚴重失眠，精神錯亂，無數次我跪在黑暗的床鋪，無聲無哭，啃咬著自己的手指，恨自己好強，我對著我不相信的神祈禱，願用所有一切交換，只求讓我回到當初相愛時光。我沒恨過他一秒鐘，即使他不愛我，他給予我的，依然是我未曾體驗過的幸福。甚至那麼強烈的痛苦也是幸福。

老爹不擅長表述情感，但他熱情非凡，他不懂得我心中的百轉千折，但也知道要擁有我一個這樣的女人，不是煮飯給她吃，帶她去旅行，就足夠，我曾經調適自己，但終究我無法做一個合適於他的女人，我慶幸自己沒做到，我才沒有變成一個嬌弱的小女人，我慶幸他撕裂我的心，里昂·布洛伊寫過，「人心有些地方是原先不存在的，要到受苦進入之後才會出現」。

曾經相愛的時光魔術般回來了，蒼老的，受傷的，斑駁的，虛弱的，身體碎成片的我，身上已經長出初期老人斑點的我，骨頭深處藏匿著要命疼痛的我，練習般緩慢動作著，一直淚流不止，而他的嚎叫聽來那麼淒楚。

我們在被單裡做愛說話幾年時光全凝縮在短短一小時，後來我說我餓了，他說帶我去吃飯，走出飯店我們漫步在入夜的街道上，街燈亮著，路樹彷彿都是見證。他握著我的手，我沒頭沒腦說這說那，天氣晴朗溫暖，像極在洛杉磯時每日晚餐後的散步，我們決定去最近的一家百貨公司，那龐然大物就在眼前，人群潮水一樣嘩地在廣場入口湧進湧出，幾乎是一秒鐘的時間差，他牽握著我的手突然鬆了一下，我察覺了，又來了，所有幻夢被這輕微的動作搓破，**我們都醒了**，我把提著包包的手換邊，順勢地，主動地，放開他的手以尋常朋友的距離走在他身旁。我們繼續往前，走進百貨公司美食街，他說要吃日本料理，我說要吃排骨麵，「各點各的好不好？」我說，他點頭，我們各自拿了食物回來，埋頭猛吃，我沒再說一句話，他也靜默不語，用餐半途，他的額頭眼睛突然起了好多紅疹（在美國時他就飽受花粉熱與過敏困擾），想必是因為緊張的緣故。到底緊張什麼，我無法得知。終於我們把頭從餐盤抬起，相視無語，為免尷尬我說了句，麵不太好吃啊，他笑笑說，我這盤也很糟。

從來不顯老的他，突然變成一個真正的老人，眼睛旁長著紅疹，額頭上冒著汗，他還沒長出白髮，臉頰上也不見什麼皺紋，然而，我幾乎可以聞嗅到長年獨居怪異習氣養成的酸楚，聞嗅到那條街道從昏暗走到燦亮處的尷尬，我們從前就是一對見光死的戀人，我沒見過他任何朋友，我的朋友他都懼怕，從來我與他之間就是秘密中的秘密，八年來我從未洩露這個秘密，而如今保守什麼都顯得刻意了。

二十年時間終於追趕上來，我甚至可憐他的焦慮苦惱，沒事的，我想說，老爹我長大了，我已經非常成熟，我只是閃神跌進時光裡，我知道我們已成過去，沒有誰會認出我們，你再無須要擔憂我又會一股腦愛上你，你又將後悔自己衝動做出無法實現的承諾。

老爹，我再不會成為你的負擔。

我沒問過他再婚了沒（想必沒有），身邊有沒有女人（這是主因嗎），用餐結束，照例他帶我去採買東西，像是一個盡責的長輩，那時他的紅疹已經消失，又



恢復老爹愛說教的習性，我感覺他想要來挽著我的手，但我只是緊握著我的提包，愛情的殘餘，往事的餘韻，慾望作祟，婦人之仁，軟弱或無奈，折騰來去還能剩下多少真心，但我知道有些東西不會消失，隨著時間推移，我逐漸懂得了他的處境，「人生想做的事還有那麼多，但體力時間都是在倒數計時了」，超過一個年紀，再沒有為愛燃燒的能力，我與小津一起時特別能感受他的焦慮，一開始絕對是真心的，而後來越來越吃不消，但感情已經付出，關係已經建立，怎能說走就走，當年我依賴他，後來小津依賴我，時間差使我們無法理解對方正在經歷與感受的，時間差，使得愛情奇蹟般發生，悲劇般消失。

以前我常想著，我們這樣的人將來都會孤獨的，總有一天要換我照顧他，等他老了，走不動了，我會給他推輪椅，我要用我還剩餘的美麗澆灌他，做他的慰安婦。

他活在他孤獨的結界裡，其實怡然自得，他並不像我想像那麼悲慘，孤獨是他的禮物，是他的選擇，甚至，他選擇的也並非孤獨，他只是不需要我的陪伴，正如我也不想要某些人陪伴的方式，我們曾經相愛，過去的我們愛著過去的時光，現在的我不愛現在的他，他或許更早就不愛我了。我們都老了，只是他更老些，我曾迷戀他的成熟如他眷戀我的青春，那愛情是真的，傷害也是，我攤開手，老爹再見，過去種種，終於我可以成熟地，坦然地接受了。

我們在飯店門口擁抱了一會，我感覺非常哀傷，又那麼輕鬆，他露出招牌的孩子氣的笑容天真地說，嘿嘿，下次見。彷彿不知道，我們已經真正地結束了。

時間一點一點回頭，毛線團解了又解，我知道下一個結是哪兒，只是我需要更多的勇氣。

小津傳來簡訊問我好不好，說她去旅行了，當作給自己的成年禮，我不知道她去了哪裡，我只知道，一個人去旅行，對小津來說，是不可能的。但如今又有什麼關係，我自己不也跟其他人上床，我們已經將所有禁忌都打破了。

我聽見空調呼呼響動在空曠的飯店房間，突然喉嚨乾痛得咳嗽起來，四十歲的我，乾燥如離水之魚，皮膚變成粉末，在黑夜裡下降成雪，眼睛緊繃突出，幾乎要跳出眼眶，我的胸口疼痛，喉嚨疼痛，腸子疼痛，我跑了幾次廁所，體內淌出大量墨綠色液體，幾乎鑽出一尾異形，D 醫生說，這是因為乾燥，因為乾燥所以關節痛眼乾喉嚨痛皮膚癢嘴巴破拉肚子，但我心想，醫生啊老實對我說沒關係，這所謂的自體免疫疾病，難道不可能是因為心碎嗎？